**桐城法院:法官多次上门调解促家庭纠纷化解**

7月26日，经过桐城市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的多次上门调解,一起父子之间的房屋买卖纠纷案件成功化解。

现年87岁的程某退休前在一所学校工作，退休后与妻子共同居住在该学校宿舍楼，该房登记在程某名下，系程某夫妻共同财产。2020年，程某妻子去世，次年5月，程某的三个子女到公证处办理公证，放弃对母亲遗产的继承权。同日公证处作出《公证书》，证明被继承人的遗产即该房由程某继承。随后，程某获得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，程某为房屋权利人。2021年11月，程某与大儿子在不动产登记中心签订了一份《存量房屋买卖合同》，约定程某将该房屋出卖给大儿子，成交价20万元，双方办理了过户手续。仅过去一个月，程某和另外两名子女突然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确认程某与大儿子签订的《存量房屋买卖合同》无效，请求判决程某大儿子将该房权利人恢复登记为程某。

审理过程中，承办法官认为该案证据不足，依法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。2022年3月，程某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大儿子支付购房款20万元。考虑程某年事已高出行不便，便来到程某家中了解情况，做调解工作。父子之间一直僵持不下，且情绪激动，承办法官多次前往程某住处，及时总结争议焦点，反复向他们阐释孝老爱亲、兄友弟恭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利用法律和情感手段，对程某父子动之以情晓之以理，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。

一直以来，该院在处理家事案件矛盾纠纷时，坚持以“调解为主、调判结合”的原则，维护和谐的工作理念，积极开展上门调解，减少当事人诉累，努力实现案结事了，不断提高司法服务的质量和效率。

（朱明明）